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委任執行董事

黃政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黃政輝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該委任」）。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9歲，於1993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獲製造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後從事原始設備製造工業行業逾25年，此外，他亦投資於新經濟和能源相關業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1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為董事。經參考黃先生之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同意，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目前或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批准該委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20年6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勞永生先生及黃政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榮焜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